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资治理发【2021】7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资治理发【2021】90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条款内容
1	<p><b>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p>	<p><b>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b>（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b></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条款内容
	<p>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十一）决定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b></p> <p><b>（十二）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事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b></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十八）管理公司职工工资分配；</b></p> <p><b>（十九）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b></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